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动态心电图、动态血压记录仪等设备一批 采购编号:LZZC2025-G1-990746-GXSY

采购单位: 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代理机构: 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_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2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动态心电图、动态血压记录仪等设备一批 (LZZC2025-G1-990746-GXSY) 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动态心电图、动态血压记录仪等设备一批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 09:20(北京时间)前在线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ZC2025-G1-990746-GXSY

项目名称: 动态心电图、动态血压记录仪等设备一批

预算总金额 (元): 164033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包1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1133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动态心电图记录仪 30 台、动脉硬化检测仪 1 套、动态血压监测仪 11 台、经皮黄疸测试仪 2 台,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1133600.00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至验收合格。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标项一即为包1。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二

标项名称:包2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673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超声骨密度检测仪1套、产程数据监测与可视化系统1套、耳声发射器1台,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 (如有): 506730.00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至验收合格。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标项二即为包 2。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 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相关证明(根据投标货物所属类别相应提供,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规定免于经营备案的或者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不需提供):①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生产备案证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生产许可证。②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不需提供许可和备案证明;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备案证明;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经营许可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获取时间: 2025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止(上午 00: 00 时至 12: 00 时,下午 12: 00 时至 23: 59 时);
 - 2、获取地点 (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gcy.zfcg.gxzf.gov.cn);
- 3、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 4、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31日9点20分(北京时间)。
- 2、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3、开标时间: 2025年10月31日9点20分
 - 4、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v.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二)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 (三)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四)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 95763)。
- 3、CA 证书在线解密: 投标文件开启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注: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

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 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4、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到达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七)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地 址: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延长线东侧红葫路 6号

项目联系人: 胡俊

项目联系方式: 0772-33574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三中路 92 号原地区政法委办公楼二楼

项目联系人: 覃金凤

项目联系方式: 0772-299900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本需求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 2、本需求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及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供应商选有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开标一览表和技术响应表。
- 3、评标时,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本《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含附件)和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中含有某一品牌特有的参数或其它限制性要求的,有权认定不作为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或不作为投标无效要求处理。
- 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5、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 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 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 6、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 7、"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8、采购需求中带"●"为本项目重要参数,须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 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使用说明书或投 标产品的彩页或官网截图及官网链接或产品功能截图等证明作为佐证,否则按负偏离算。
- 9、本项目采购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10、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工业

11、本项目包 1 核心产品为"动脉硬化检测仪",包 2 核心产品为"产程数据监测与可视化系统",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第 4 点规定处理。

12、预算金额:

分标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最高总限价(万元)
	1	动态心电图记录仪	30	1. 97	59. 1
包1	2	动脉硬化检测仪	1	35. 2	35. 2
	3	动态血压监测仪	11	1.46	16.06
	4	经皮黄疸测试仪	2	1.5	3
	1	超声骨密度检测仪	1	4. 275	4. 275
包 2	2	产程数据监测与可视化系统	1	42. 37	42. 37
	3	耳声发射器	1	4.028	4. 028

	一、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序	火口1X小戏恰多9 	数量及		
/T 号	项目名称	<u> </u>	技术要求	
-		<u> </u>		
包1	T			
1	动态心电图记录仪	30 台	1、支持十二导及三通道心电数据采集 2、采集设备具有显示屏,支持心电波形实时预览 ●3、采样精度≥24 位 4、输入阻抗:≥50MΩ 5、耐极化电压:±600mV 6、系统噪声:≤15 μ V 7、共模抑制比:>98dB 8、频率响应: 0.05Hz-100Hz 9、支持起搏脉冲显示: 10、数据采集功能: 能够连续 24 小时不间断采集和存储心电数据: 11、能记录 3DSensor(加速度传感器)数据以及用户事件; 12、动态心电分析软件由系统登录模块、权限管理模块、记录盒管理模块、系统设置模块、数据管理模块、实时心电模块、心电分析模块和服务器模块组成; 13、支持多屏、宽屏显示,同一界面浏览更多信息,减少来回切屏带来的不便。报告分析与波形浏览在同一界面展示,报告 1: 1显示模式使得报告结果一目了然; 14、软件具有自动分析功能; 15、自动分析功能自动识别心搏类型包括正常(N)、房早(S)、室早(V)、房颤(Af)、起搏(P)和伪差(X);用户可以手动标记和修改心搏; 16、支持P波反混淆快速区分P波形态差异心搏; 17、动态心电支持模板分析,并可按照提前量、代偿间隙、QRS面积、宽度等方式排序; 18、支持导联划错功能; ●19、组合散点图,通过每个心搏的特征选择相应的心搏参数(心搏可选提前量、R波和S波幅度、间期、代偿间期、QRS面积、宽度等方式作为 X、Y 轴坐标),形成不同的吸引子,快速区分形态不一样的心搏; 20、具备 LORENZE 散点图和差值散点图分析; 21、具有全导联起搏检测功能; ●22、支持预分析房颤默认自动分析功能; ●23、提供独立房颤 AI 分析模块,快速批量编辑阵发性房颤; 24、提供并行分规测量工具;提供放大镜工具; 25、支持心律失常 AI 分析,自动分析心电图数据识别并标记心搏; 26、K 线图: 支持以 K 线图的方式展示心搏间期变化; 27、栅栏图: 支持以 K 线图的方式展示心搏间期变化;	

- 28、提供 PR 间期趋势图功能:
- 29、支持不同心搏分类模板整体叠加反混淆,快速定位异常心博:
- 30、支持多型性室早精准分类:
- 31、支持拖动整个模版批量修改、合并心搏;
- 32、波形图可自由组合任意导联浏览;
- 33、提供快速测量工具;
- 34、支持全局撤销,方便医生误操作后可快速恢复至上一步;
- 35、自由编辑当前心搏的上一个或下一个心搏的类型;
- 36、支持重新分析,调整心搏强度,批量识别漏搏;
- 37、支持事件删除和修改,可对事件进行统计和波形展示;
- 38、支持 ST 段扫描和参数编辑, 可调整任意导联抬高压低参数;
- 39、支持心率变异性、心室晚电位、心率减速力、心率震荡、T 波电交替、心向量等高级功能;
- 40、具备查看全览图、直方图、诊断图功能。全览图可通览整个 采集期间的心电图谱,异常波形用颜色标记;可提供 24 小时心率 及心搏分类情况的诊断图;直方图可支持心率、RR 间期、RR 间期 比直方图;
- ●41、起搏器分析模块:用于起搏钉分析,快速定位异常起搏钉;
- 42、支持异常心搏颜色自定义设置;
- 43、支持自定义心搏编辑快捷键;
- 44、支持自定义心搏功能,分析过程中可对特殊心搏进行自定义 名称以及单独统计;
- 45、支持网络化功能,采用专业数据库管理原始数据和报告,支持科室分析终端、医院与分院、医院与社区医院之间进行原始数据的远程传输、管理和共享;
- ●46、支持对接医院现有 HIS、集成平台系统;
- 46.1 接入我院医院现有 HIS、集成平台做交互接口实现动态心电数据互联互通;检查报告可以在医院微信公众号查看。对接具备接入条件的我院现有电生理设备(见电生理设备清单);实现电生理报告归档电子病历系统,供全院调阅。接入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 【电生理设备清单: 1、食管心脏电生理刺激仪(品牌: 东方电子) 1台。2、运动平板(蓝港) 1台。3、动态心电图记录仪(品牌: 杭州百慧)47台。4、动态血压记录仪(品牌: 杭州百慧)6台。5、动态血压记录仪(品牌: 星脉)16台。】。
- 46.2 实施范围: 共计 30 台动态心电图记录仪,配置 4 台电脑工作站,提供适用于医院服务器的数据存储 2T 硬盘;
- 46.3 系统平台质保期3年;质保期后,若需购买维保服务,维护费用≤成交价的10%。系统平台归属权属于医院。
- 47、支持第三方系统调阅心电图报告,通过调用插件,可浏览并打印心电图报告;
- 48、动态心电分析软件须独立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
- 49、单台配置要求
- 49.1 动态心电记录仪 1台;
- 49.2 心电导联线 1 根;
- 49.3 机套 1 个:
- 49.4 腰带 1 根;
- 49.5 挂绳 1 根;

	1	1	10 0 00 ± 66 1 1 1
			49.6 SD 存储卡 1 个;
			49.7 USB 数据线 1 根。
			一、性能指标
			1.1、 压力测量量程: OmmHg~290mmHg。
			1.2 、压力测量分辨率: ≤2mmHg。
			1.3、 压力测量可重复性: 在静态连续低压状态下测量, 在刻度
			范围内每一点重复测量的读数之间,相差应≤5mmHg。
			1.4、 压力测量准确性: 无论是升压还是降压,在量程中的任何
			测量点上,袖带内压力测量的最大误差应≤±5mmHg)。
			1.5、充气源和压力控制阀的要求
			1.5.1、 充气源: 通常情况下, 充气源应能在≤10s 内提供足够
			的空气使得≥200cm³的容器内的压力达到≥40kPa(300mmHg)。
			1.5.2、压力自控气阀
			1.5.2.1、漏气: 阀门关闭, 在初始压力分别为
			33.33kPa(250mmHg)、20kPa(150mmHg)、6.67kPa(50mmHg)状态
			下,一个容积不超过 80 立方厘米容器内的最大压降,在 10s 内应
			不超过 0.133kPa(1mmHg)。
			1.5.2.2、 气阀/袖带放气率: 当气阀处于压力自控位置(使用配
			套的袖带)时,从 33. 33kPa (250mmHg) 降到 6. 67kPa (50mmHg) 的降
			压速度应不低于 0. 267kPa/s (2mmHg/s)。
			1.5.2.3 、泄气: 充满气体的系统在阀门全开时的快速放气, 压
			力从 34.67kPa (260mmHg) 下降到 2kPa (15mmHg) 的时间不应超过 10
			秋。
			1.6、系统漏气:整个系统的漏气造成压力下降的速度不应大于
	动脉硬化检测		1.0、 宋·北州 (: 金 宋·北山州 (起风压力 下库的速度不远入) 0.133kPa/s (1mmHg/s)。
	4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 套	0.133ki d/s (1mming/s/。 1.7、脉率测量: (a) 测量范围:≥(35~180)次/min。(b) 测量精
2	仪		[1.7、
			1.8、心率测量范围: 30 次/分-300 次/分。
			1.9、运动负荷事件对比: ABI 历史数据趋势图、血压检测列表。
			二、检测参数
			2.1、动脉硬化检测功能:
			●2.1.1、下肢血管阻塞检测: ABI (脚踝-上臂指数);
			●2.1.2、上肢血管阻塞检测: ADI ()
			●2.1.3、血管僵硬度检测:baPWV(脉波速度)。
			2.2、心血管功能检测功能:
			2.2.1、 CAP (中心动脉收缩压);
			2.2.2、AIx(增长指数);
			2.2.3、 ED (射血时间分数);
			2.2.4、 SPTI (左心灌注指数);
			2.2.5、DPTI (心肌负荷指数);
			2.2.6、SEVR (心内膜下心肌活力率)。
			2.3、其它参数要求:
			2.3.1、田(心率);
			2.3.2、PVR (脉搏体积记录);
			2.3.3、收缩压 SBP (四肢);
			2.3.4、舒张压 DBP (四肢);
			2.3.5、平均压 MAP (四肢);
	Í.	1	2.3.6、脉压 PP (四肢)。
			三、技术要求

		I	
			3.1、使用范围:通过测量人体脚踝和上臂的血压比指数及脉搏波传播速度,对成人患者的动脉弹性及下肢血管的血流障碍程度进
			行分析。 3.2、检测原理:示波法(血压测量),PWV:空气容积脉搏法。
			3.3、多种检测模式:能够四肢同步检测、单侧检测、单肢体检测
			ABI、baPWV 和血压等参数。
			●3.4、显示部分: ≥8.4 彩色液晶显示器。
			3.5、存储部分: ≥100G 数据存储功能。
			3.6、电源部分: 220V±22V, 50Hz±1Hz。
			3.7、输入输出部分: 内嵌 USB 接口。
			3.8、安全类别: II 类 BF 型应用部分。
			3.9、使用环境: 温度: 5℃~40℃, 湿度: 15%~80%, 气压:
			80kPa~105kPa。
			3.10、加压方法:气泵自动加压。
			3.11、放气方法:自动减压排气,断电后,自动放气。
			3.12、联网功能:可连接医院信息系统、体检系统等。
			●3.13、打印功能:系统可兼容各种品牌型号打印机,不限定型
			号。
			3.14、检测报告:多种报告模式,系统根据检测结果自动综合评
			估动脉硬化及硬化程度,给出临床参考综合建议; 医生可根据检
			测结果手动输入检测结论及临床参考综合建议。
			3.15、数据解析:显示不同年龄 baPWV 标准值,下肢动脉阻塞、
			血管弹性、诊断结果与指导建议、参数解析。
			3.16、数据统计:具备临床统计分析功能,包括统计受试者血 Expression Apr 等测式结果公布焦况
			压、PWV、ABI 等测试结果分布情况。 3.17、查询功能:按姓名进行查询,可方便调阅病例的各项检测
			多数,进行历史数据比较。
			3.18、软件功能:
			3.18.1、在测量界面分别实现血压测量和脉搏波测量,测量完毕
			后自动给出参数:脉率、收缩压(四肢)、舒张压(四肢)、平均压
			(四肢)、脉压(四肢)、踝臂指数、臂踝指数、上臂-脚踝脉搏波速
			度及心血管功能检测:中心动脉收缩压、增长指数、射血时间分
			数、左心灌注指数、心肌负荷指数、心内膜下心肌活力率,并生
			成检测报告。
			3.18.2、测量历史查询:可根据受试者、测量日期查询历史记录,
			调阅对应的动脉硬化检测检测报告。
			3.18.3、软件:全中文,界面友好,模块化。
			3.18.4、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著作版权证书复印件。
			3.19、检测时间≤5分钟。
			四、产品配置要求
			4.1、主机 1 台;
			4.2、台车 1台;
			4.3、袖带及附件 1 套;
			4.4、脉搏波传感器 1 个;
			4.5、血压充气管 2 根;
	力太布耳收過		4.6、电源线 1 根。
_	动态血压监测	11 台	1、测量范围: 收缩压 50-295mmHg, 舒张压 20-245mmHg。 2、测量精度: ±3mmHg。
3	仪	11	2、侧里梢皮: ±3mmig。 3、充气压力: 0-300mmHg。
	<u> </u>		O. VI (YEV): O OOOHHIITE

			4、心率: 30-240bpm。
			●5、记录容量≥400条。
			6、测量方法:示波法,线性放气。
			7、测量模式:定时模式/自动模式/睡眠模式/自定义模式。
			8、测量间隔: 预设 5/10/15/20/30/60/120 分钟, 可自由设定测
			量间隔(2~120 分钟)。
			望河州 (2 120 万万万。 9、电池: 两节 AA (5 号) 碱性电池,支持至少 200 次测量。
			10、PC 接口: 红外/蓝牙/USB。
			10、10 被 1: 红// 皿 7 / 05
			(±10%)。
			~
			13、內置以及建語分句圖上,保証與重文上。 13、內置 USB 通讯接口,无需驱动即可快速连接至工作站。
			14、自适应充气技术,能根据患者实际血压自动调节充气压力。
			15、自适应放气技术,测量过程中自动调整放气速率,保持匀
			速、快速放气。
			●16、支持 24 小时后自动结束测量功能。
			●17、支持恢复上次数据功能,可恢复误初始化操作删除的数
			据。
			18、支持黑盒模式,医生背包测量完成后,记录盒无法按键测量
			且不显示血压读数,避免病人误操作。
			19、未初始化提醒功能,医生手动测量时,若记录盒已有数据,
			且上次测量时间超过30分钟时,提示医生未初始化,避免病人数
			据混淆。
			20、提供体位信息,包括站立、平躺等;
			21、提供血压脉搏波波形显示功能,辅助医生进行二次诊断;
			●22、智能识别病人测量状态,包括静止、心律失常、轻/中/重
			度运动等;
			23、提供多种图表辅助分析工具,包括趋势图、相关图、饼图、
			直方图、昼夜规律图、比较图等;
			24、提供血压变异系数、夜间血压下降比、血压负荷、晨峰血
			压、清晨血压平滑指数、 平均真实变异性 ARV、加权标准差 wSD
			等分析指标;
			25、提供自动分析结论功能,包括白大衣性高血压、隐匿性高血
			压、血压负荷、昼夜节律、动态动脉硬化指数等;
			26、可自定义首页模板报告;
			27、支持双臂血压分析;
			28、可自定义分析结论格式,可根据医院诊断结论标准及格式进
			行定制;
			●29、可单独打印动脉硬化报告;
			30、支持待检列表功能,记录设备是否已初始化/读取等状态;
			31、提供报告审核功能,包括佩戴医生、分析医生、审核医生、
			签发医生等审核流程;
			32、支持 PDF 报告打印,彩色打印等功能;
			33、支持 EXCEL 导出功能。
			1. 适用范围:用于筛查测试检查新生儿、婴幼儿的与血清胆红素
	经皮黄疸测试	04	值相关的经皮胆红素值。
4	仪	2 台	2. 技术规格:
			2.1 测量方式: 光反射式;
			2.2 测量精度: "00"校正板检定: "0.0+0.5";

1			2.3 测量重复性: 不大于 3%;
			2.4 显示方式:液晶屏幕显示。
			●2.5 测量单位切换功能:可分别设置 μ mol/L、mg/dL、无单位
			(经皮胆红素)。
			●2.6 平均测量功能:可设置2~5次平均测量方式。
			2.7 电池电压检测功能: 电池电压不足时, 提示电池需充电符
			号。
			2.8 就绪指示功能:指示灯亮表示可进行测试。
			2.9 数据校正功能:测量结果可与标准校正板比对并校正。
			2.10 检查、恢复出厂校正功能:可检查校正数据或恢复出厂校正
			数据。
			1 ~~~~
			2.11 背光灯功能:可使用户在光线不足的暗处也能正常操作和读
			数。
			2.12 供电电源: 仪器供电电源为锂电直流 3.7 V。
			2.13 充电器: 充电器的供电电源为~220±22V,50±1Hz。
			2.14 关机充满电可测 800 次以上。
			●2.15 安全防滑落设计。
			●2.16 仪器供电电池放置处具有散热孔,主机充电时起到散热保
			护延长电池使用寿命。
			3. 基本配置:
			3.1 主机 1台;
			2.2 校正板 1块;
			3.3 充电器 1只;
			3.4 包装箱 1 只。
	1		
包 2			
			一、监测运算数据
			1、 儿童青少年检测软件检测年龄范围 0-17 岁,成人检测软件
			检测年龄范围 18-99 岁。 2、成人监测项目: T 值、Z 值、声速(SOS)、同龄百分比相对骨
			检测年龄范围 18-99 岁。 2、成人监测项目: T 值、Z 值、声速(SOS)、同龄百分比相对骨
			检测年龄范围 18-99 岁。 2、成人监测项目: T 值、Z 值、声速(SOS)、同龄百分比相对骨 折风险、预期发生骨质疏松的年龄。
			检测年龄范围 18-99 岁。 2、成人监测项目: T 值、Z 值、声速(SOS)、同龄百分比相对骨 折风险、预期发生骨质疏松的年龄。 3、儿童监测项目: Z 值、声速(SOS)、同龄百分比、骨龄和身高
			检测年龄范围 18-99 岁。 2、成人监测项目: T 值、Z 值、声速(SOS)、同龄百分比相对骨 折风险、预期发生骨质疏松的年龄。 3、儿童监测项目: Z 值、声速(SOS)、同龄百分比、骨龄和身高 预测。
			检测年龄范围 18-99 岁。 2、成人监测项目: T 值、Z 值、声速(SOS)、同龄百分比相对骨折风险、预期发生骨质疏松的年龄。 3、儿童监测项目: Z 值、声速(SOS)、同龄百分比、骨龄和身高预测。 二、骨密度数据采集
			检测年龄范围 18-99 岁。 2、成人监测项目: T 值、Z 值、声速(SOS)、同龄百分比相对骨折风险、预期发生骨质疏松的年龄。 3、儿童监测项目: Z 值、声速(SOS)、同龄百分比、骨龄和身高预测。 二、骨密度数据采集 1、检测原理: 超声波检测技术,通过测定超声波在骨骼内的传播
	招声骨家度检		检测年龄范围 18-99 岁。 2、成人监测项目: T 值、Z 值、声速(SOS)、同龄百分比相对骨折风险、预期发生骨质疏松的年龄。 3、儿童监测项目: Z 值、声速(SOS)、同龄百分比、骨龄和身高预测。 二、骨密度数据采集 1、检测原理: 超声波检测技术,通过测定超声波在骨骼内的传播速度以及衰减速度来测定骨骼密度,精准、快捷监测分析骨质状
1	超声骨密度检	1 套	检测年龄范围 18-99 岁。 2、成人监测项目: T 值、Z 值、声速(SOS)、同龄百分比相对骨折风险、预期发生骨质疏松的年龄。 3、儿童监测项目: Z 值、声速(SOS)、同龄百分比、骨龄和身高预测。 二、骨密度数据采集 1、检测原理: 超声波检测技术,通过测定超声波在骨骼内的传播速度以及衰减速度来测定骨骼密度,精准、快捷监测分析骨质状况,监测儿童骨骼发育状况,预防产后及中老年骨质疏松。
1	超声骨密度检测仪	1 套	检测年龄范围 18-99 岁。 2、成人监测项目: T 值、Z 值、声速(SOS)、同龄百分比相对骨折风险、预期发生骨质疏松的年龄。 3、儿童监测项目: Z 值、声速(SOS)、同龄百分比、骨龄和身高预测。 二、骨密度数据采集 1、检测原理: 超声波检测技术,通过测定超声波在骨骼内的传播速度以及衰减速度来测定骨骼密度,精准、快捷监测分析骨质状况,监测儿童骨骼发育状况,预防产后及中老年骨质疏松。 2、检测模式: 桡骨部位测量。
1		1 套	检测年龄范围 18-99 岁。 2、成人监测项目: T 值、Z 值、声速(SOS)、同龄百分比相对骨折风险、预期发生骨质疏松的年龄。 3、儿童监测项目: Z 值、声速(SOS)、同龄百分比、骨龄和身高预测。 二、骨密度数据采集 1、检测原理: 超声波检测技术,通过测定超声波在骨骼内的传播速度以及衰减速度来测定骨骼密度,精准、快捷监测分析骨质状况,监测儿童骨骼发育状况,预防产后及中老年骨质疏松。 2、检测模式: 桡骨部位测量。 3、检测时间: 单次检测时间≤ 20 秒
1		1 套	检测年龄范围 18-99 岁。 2、成人监测项目: T 值、Z 值、声速(SOS)、同龄百分比相对骨折风险、预期发生骨质疏松的年龄。 3、儿童监测项目: Z 值、声速(SOS)、同龄百分比、骨龄和身高预测。 二、骨密度数据采集 1、检测原理: 超声波检测技术,通过测定超声波在骨骼内的传播速度以及衰减速度来测定骨骼密度,精准、快捷监测分析骨质状况,监测儿童骨骼发育状况,预防产后及中老年骨质疏松。 2、检测模式: 桡骨部位测量。 3、检测时间: 单次检测时间≤ 20 秒三、数据系统管理
1		1 套	检测年龄范围 18-99 岁。 2、成人监测项目: T 值、Z 值、声速(SOS)、同龄百分比相对骨折风险、预期发生骨质疏松的年龄。 3、儿童监测项目: Z 值、声速(SOS)、同龄百分比、骨龄和身高预测。 二、骨密度数据采集 1、检测原理: 超声波检测技术,通过测定超声波在骨骼内的传播速度以及衰减速度来测定骨骼密度,精准、快捷监测分析骨质状况,监测儿童骨骼发育状况,预防产后及中老年骨质疏松。 2、检测模式: 桡骨部位测量。 3、检测时间: 单次检测时间≤ 20 秒三、数据系统管理 1、档案管理: 建档信息包含姓名、性别、身高、体重、出生日期
1		1 套	检测年龄范围 18-99 岁。 2、成人监测项目: T 值、Z 值、声速(SOS)、同龄百分比相对骨折风险、预期发生骨质疏松的年龄。 3、儿童监测项目: Z 值、声速(SOS)、同龄百分比、骨龄和身高预测。 二、骨密度数据采集 1、检测原理: 超声波检测技术,通过测定超声波在骨骼内的传播速度以及衰减速度来测定骨骼密度,精准、快捷监测分析骨质状况,监测儿童骨骼发育状况,预防产后及中老年骨质疏松。 2、检测模式: 桡骨部位测量。 3、检测时间: 单次检测时间≤ 20 秒 三、数据系统管理 1、档案管理: 建档信息包含姓名、性别、身高、体重、出生日期等,可进行档案的新增和修改;
1		1套	检测年龄范围 18-99 岁。 2、成人监测项目: T 值、Z 值、声速(SOS)、同龄百分比相对骨折风险、预期发生骨质疏松的年龄。 3、儿童监测项目: Z 值、声速(SOS)、同龄百分比、骨龄和身高预测。 二、骨密度数据采集 1、检测原理: 超声波检测技术,通过测定超声波在骨骼内的传播速度以及衰减速度来测定骨骼密度,精准、快捷监测分析骨质状况,监测儿童骨骼发育状况,预防产后及中老年骨质疏松。 2、检测模式: 桡骨部位测量。 3、检测时间: 单次检测时间≤ 20 秒三、数据系统管理 1、档案管理: 建档信息包含姓名、性别、身高、体重、出生日期等,可进行档案的新增和修改; 2、数据查询: 提供电话号码、微信号、身份证号等多种查询方
1		1 套	检测年龄范围 18-99 岁。 2、成人监测项目: T值、Z值、声速(SOS)、同龄百分比相对骨折风险、预期发生骨质疏松的年龄。 3、儿童监测项目: Z值、声速(SOS)、同龄百分比、骨龄和身高预测。 二、骨密度数据采集 1、检测原理: 超声波检测技术,通过测定超声波在骨骼内的传播速度以及衰减速度来测定骨骼密度,精准、快捷监测分析骨质状况,监测儿童骨骼发育状况,预防产后及中老年骨质疏松。 2、检测模式: 桡骨部位测量。 3、检测时间: 单次检测时间≤ 20 秒 三、数据系统管理 1、档案管理: 建档信息包含姓名、性别、身高、体重、出生日期等,可进行档案的新增和修改; 2、数据查询: 提供电话号码、微信号、身份证号等多种查询方法,供用户查询以往数据;
1		1 套	检测年龄范围 18-99 岁。 2、成人监测项目: T 值、Z 值、声速(SOS)、同龄百分比相对骨折风险、预期发生骨质疏松的年龄。 3、儿童监测项目: Z 值、声速(SOS)、同龄百分比、骨龄和身高预测。 二、骨密度数据采集 1、检测原理: 超声波检测技术,通过测定超声波在骨骼内的传播速度以及衰减速度来测定骨骼密度,精准、快捷监测分析骨质状况,监测儿童骨骼发育状况,预防产后及中老年骨质疏松。 2、检测模式: 桡骨部位测量。 3、检测时间: 单次检测时间≤ 20 秒 三、数据系统管理 1、档案管理: 建档信息包含姓名、性别、身高、体重、出生日期等,可进行档案的新增和修改; 2、数据查询: 提供电话号码、微信号、身份证号等多种查询方法,供用户查询以往数据; 3、数据存储: 具备数据存储功能,可实时查询、编辑及导出数据
1		1 套	检测年龄范围 18-99 岁。 2、成人监测项目: T值、Z值、声速(SOS)、同龄百分比相对骨折风险、预期发生骨质疏松的年龄。 3、儿童监测项目: Z值、声速(SOS)、同龄百分比、骨龄和身高预测。 二、骨密度数据采集 1、检测原理: 超声波检测技术,通过测定超声波在骨骼内的传播速度以及衰减速度来测定骨骼密度,精准、快捷监测分析骨质状况,监测儿童骨骼发育状况,预防产后及中老年骨质疏松。 2、检测模式: 桡骨部位测量。 3、检测时间:单次检测时间≤ 20 秒三、数据系统管理 1、档案管理: 建档信息包含姓名、性别、身高、体重、出生日期等,可进行档案的新增和修改; 2、数据查询: 提供电话号码、微信号、身份证号等多种查询方法,供用户查询以往数据; 3、数据存储: 具备数据存储功能,可实时查询、编辑及导出数据备份保存;
1		1 套	检测年龄范围 18-99 岁。 2、成人监测项目: T 值、Z 值、声速(SOS)、同龄百分比相对骨折风险、预期发生骨质疏松的年龄。 3、儿童监测项目: Z 值、声速(SOS)、同龄百分比、骨龄和身高预测。 二、骨密度数据采集 1、检测原理: 超声波检测技术,通过测定超声波在骨骼内的传播速度以及衰减速度来测定骨骼密度,精准、快捷监测分析骨质状况,监测儿童骨骼发育状况,预防产后及中老年骨质疏松。 2、检测模式: 桡骨部位测量。 3、检测时间: 单次检测时间≤ 20 秒 三、数据系统管理 1、档案管理: 建档信息包含姓名、性别、身高、体重、出生日期等,可进行档案的新增和修改; 2、数据查询: 提供电话号码、微信号、身份证号等多种查询方法,供用户查询以往数据; 3、数据存储: 具备数据存储功能,可实时查询、编辑及导出数据备份保存; 4、出具报告单: 骨密度检测报告单;
1		1套	检测年龄范围 18-99 岁。 2、成人监测项目: T值、Z值、声速(SOS)、同龄百分比相对骨折风险、预期发生骨质疏松的年龄。 3、儿童监测项目: Z值、声速(SOS)、同龄百分比、骨龄和身高预测。 二、骨密度数据采集 1、检测原理: 超声波检测技术,通过测定超声波在骨骼内的传播速度以及衰减速度来测定骨骼密度,精准、快捷监测分析骨质状况,监测儿童骨骼发育状况,预防产后及中老年骨质疏松。 2、检测模式: 桡骨部位测量。 3、检测时间:单次检测时间≤ 20 秒三、数据系统管理 1、档案管理: 建档信息包含姓名、性别、身高、体重、出生日期等,可进行档案的新增和修改; 2、数据查询: 提供电话号码、微信号、身份证号等多种查询方法,供用户查询以往数据; 3、数据存储: 具备数据存储功能,可实时查询、编辑及导出数据备份保存;

			1、探头: 主频声工作频率为 0.5MHZ、1.0MHZ、1.25MHZ 其中之
			一;
			2、准确度: RMS CV=0.35±0.05
			3、探头精度: ≤0.25%
			4、探头原理:探头双收双发技术,轴向超声波传导技术,双晶体
			发射双晶体接收, 自动消除 软组织干扰,单次检查获取≥35000
			组数据。
			5、定位检测功能:实时反馈探头放置状态,提示修正角度,从而
			便于快速矫正检测手法,提高检测效率;仅在状态正常时采集数
			据,杜绝误差,确保测量精准可靠。
			6、脉冲发射频率: 100~3000Hz
			7、声速测量范围: 2300m/s(±10%)~4700m/s(±10%); 8、配备便携式校验模块(带温度指示条): 用于检测前设备的校
			6、配备使诱风仪验模块(市温度指小泵):用了位侧削设备的仪 验,确保检测数据准确性。
			9、推车一体化设计,仪器可前后左右推动。
			10、液晶显示屏≥24 英寸。
			11、打印设备:配备打印机。
			12、安全标准: GB9706.1, GB9706.9, GB9706.15; 安全分类: I
			类 BF 型;
			13、防水泼溅防护类型: IPX7; 运行类别: 连续运行;
			14、消毒或灭菌方法: 探头表面向下 5mm 内可做探头常规消毒处
			理;
			15、工作站: 内存≥4G,硬盘≥120G
			16、接口: 2个网口, 4个 USB 接口, 2个 COM, 1个高清接口;
			17、主机体积:长*宽*高 600mm*530m*1250mm±10mm; 主机重量
			≤ 28kg; 18、工作电压: AC 220±22 (V) 50±1 (Hz); 输入功率: 180W。
			1、主机内置一体化针式双探头插槽结构,无需探头扩展器,可同
			时插入两个超声探头,支持热拔插。(提供设备图片证明,否则不
			予认可)
			2、用于产程数据监测,对产程进展进行评估,记录产程数据,同
			时具备常规超声功能,可通过按钮切换产时超声专用界面和常规
			超声界面。
			3、具有产时超声专用界面,包括不限于胎方位、产程进展角
			(aop)、胎头与会阴距离(HPD)、宫颈扩张、羊水指数、脐带绕
			颈监测功能。(提供产时超声专用界面截图,否则不予认可)
	产程数据监测		4、设备内置内骨盆测量功能,包含入口平面的入口前后径、骶耻
2	与可视化系统	1 套	内径(对角径);中骨盆的坐骨棘间径、中骨盆后矢状径;出口平
	与り恍化系统 		面的耻骨弓角度、坐骨结节间径、出口前矢状径、出口后矢状径。 (提供系统软件截图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5、设备内置胎儿生物物理评分 BPS 功能,包含 Manning 评分法
			和 Vintzileous 评分法。(提供系统软件截图证明,否则不予认
			可)
			6、测量胎头进展角(AOP)时,同时可以测量胎头方向角、进展
			距离参数,以评估胎头下降,具有显示产程进展角(AOP)-胎头
			与会阴距离(HPD)趋势图功能。
			7、为减少测量误差,应具有智能提示功能,当产程参数测量结果
			与产程逻辑不符时、测量超限测量明显错误时,具有报警、弹窗
			提醒功能。(提供系统弹窗提醒界面截图,否则不予认可)

	<u> </u>	T	
			8、根据测量产程参数的类别,自动切换至相应的成像模式和生成 相应的测量标记,给临床医生以操作指引,操作更便捷。
			9、为减少阴道内诊,系统应能将产程进展角(AOP)智能换算成
			胎头位置。协助临床医生了解产程参数。(提供系统软件截图证
			明,否则不予认可)
			●10、具备产前头盆检查与试产评估功能(提供评估报告软件截
			图,否则不予认可)
			●11、支持为每个孕妇建立档案,根据监测结果显示头盆 3D 图
			像、绘制电子产程图、自动生成产程数据记录单,支持打印产程
			记录单,产程记录单包括不限于每轮次测量的产程数据、电子产
			程图、AOP-HPD 趋势图、3D 头盆关系、超声图像。(提供产程记录
			单界面截图, 否则不予认可)
			12、根据每次测量结果自动绘制 AOP、HPD 值的趋势图,并支持导
			出和打印。(提供系统软件截图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13、系统具有查看操作日志功能,可查看操作删除的人员,删除
			患者姓名,删除类型等,支持恢复被删除的数据。(提供系统软件
			截图证明, 否则不予认可)
			14、B 模式参数: 声束形成器: 全数字声束形成器; 接收声束聚
			14、b 侯氏多数: 卢米心风器: 主数于卢米心风器; 按权卢米录
			多档可调;放大功能:局部放大4倍;扫描深度:连续可调;扫
			描角度/宽度:连续可调; 二维灰阶成像: 256 灰阶; 扫描线
			数: ≥256 条。
			15、B+C 模式参数:取样框大小、位置可调,支持 B / Color 宽度
			一致; 脉冲频率: 凸阵: 0.5-3.0kHz 分级可调; 彩色增益:
			21dB-45dB。
			●16、支持接入胎儿监护设备并同步显示胎心监护数据。(提供系
			统软件截图证明, 否则不予认可)
			17、具备分娩监护功能,支持对接胎监设备显示胎心率、宫缩压
			力、心电、血压、心率等母亲胎儿监护数据,支持升级对接电子
			分娩白板,同屏显示母胎监护和产程数据。(提供分娩监护功能界
			面截图, 否则不予认可)
			●18、便携手提式主机,≤18 寸触摸液晶显示屏,内置针式双探
			头插槽结构,具备超声影像录像功能,支持保存、删除、导出录
			像功能。
			19、提供≥3 副标准切面,允许用户手动选择标准切面,自动生
			成测量结果。
			20、输入输出接口: ≥2 个探头接口、≥2 个 USB 输出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提供实物接口图,否则不予认可)
			21、主机、探头接口及显示屏一体式设计,便于多场景使用。主
			机设有支架,可桌面放置;配置台车,可移动使用。
			22、打印功能: 具备无线连接打印机功能, 具有查看并选择已安
			表打印机驱动列表功能,选择目标打印机后,自动使用选中的打 [1] 表打印机。
		1	印机进行打印。
			一、同时具备: TEOAE 和 DPOAE 两种测试功能;
			二、测试手段:采用耳声发射技术
3	耳声发射器	1台	1. TEOAE:
			1.1 评估方法: 噪音加权平均、信号峰值计算;
			1.2 刺激类型: Click (非线性);
			1.3 刺激水平: 60、70、83dBSPL;

1.4 刺激速率: ≤ 50Hz: 1.5 接收频率: 841Hz ~ 4757Hz; 1.6显示: 曲线显示,参数显示。 2, DPOAE: 2.1 评估方法: 相位统计法: 2.2 测试范围: 984Hz 到 6000Hz; 2.3 刺激类型:两个基本匹配的纯音; 2.4显示: DPOAE 水平、测试进程、噪音水平、信噪比、波形 2.5 结果显示: DPOAE 水平、噪音水平、信噪比。 3、显示屏: 3.1 操作语言: 全中文测试界面; 3.2 类型: 彩色, TFT, 触摸屏, 带有可调节 LED 背光灯; 3.3尺寸≥4.3寸; 3.4 分辨率: 272×480 像素; 3.5 按键: 电容式触屏按键; 3.6 内存: 主机存储器可以储存≥2000 个测试者资料。 4、实时时钟: 机器与计算机连接时可与计算机同步。 5、具备 USB 数据接口、打印机接口、蓝牙连接。 6、患者安全符合 GB9706. 1-2007 标准(如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 准执行),内部供电,II类、B型 电磁兼容标准: YY0505-2012。

7、电源及电池

▲二、商务要求

1、产品及服务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如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供应商应保证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3、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全部为未曾使用过的全新产品;所供产品均为原厂正品,决不使用任何劣货、假货等产品。

7.2 预计电池电量:连续使用 8 小时:

7.3 电池等级指示器: 4 级电池等级指示器; 7.4 直流电源输入: 输入电压: 12V DC±0.3V。

7.1 电池类型: 可充电锂电池 7.4V/2400mAh, 满电 8.4V;

4、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列明详细的产品及相关产品及部件名

称、品牌、材质、型号规格、产地和生产厂家及提供完整的技术

文件(技术文件应与实物一致),技术文件包括产品的主要性能技

术参数、适用范围以及外形图样、安装尺寸、设计图型等。

		5、投标文件应正确反映所投产品的技术水平和科技含量,所
		投产品如包括必备的随机附件及零配件、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
		用工具,供应商应提供其清单。 6、未尽事宜按设计图及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1. 供应商所供货物须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若发现本次采
		购的货物本身存在缺陷,供应商须无条件退货或者更换同类产
		品。
	住 5 印 夕 西 子	2. 在质保期内, 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损坏的, 供应商在
2	售后服务要求	接到货物故障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并于72小时内到达现场。保
		修期外,只收配件成本费,免服务费。
		3. 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4. 为用户的日常使用、维护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
		1. 一年内,发现设备存在制造上的缺陷,供应商应负责采取
		补救措施,包括维修或免费更换必要配件。该缺陷导致设备存在
		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供应商应负责更换整件产品,应提供足够
3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数量的常用易损件备品备件作为采购人平时应急使用,能及时处
		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2. 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供
		应商应提供其清单。
		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应包含设备本身费用以及设备
		调试至可正常使用前,发生的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以及其
		他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2. 本项目各设备报价均不能超过各自最高总限价, 否则本投
		标无效。
4	报价要求	3. 报价特别说明:包1的 序号1"动态心电图记录仪"、序
		号 2 "动脉硬化检测仪"、序号 3 "动态血压监测仪"、包 2 的序号
		1"超声骨密度检测仪"、序号2"产程数据监测与可视化系统"
		需要连接采购人的信息系统(如:连接采购人瑞美、或 LIS、或
		HIS、或 PACS 等信息系统),连接信息系统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
		此次报价中。
5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6	交付和安装	1. 交付使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至
<u></u>	<u> </u>	

	<u> </u>	76.16.6.46
		验收合格。
		2. 交付地点: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和签
		订的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4. 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
		卡、随附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
		失应及时补齐, 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
		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6. 供应商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及安装,按照采购人要求将
		货物搬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组合成套。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
		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
		 求; 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2. 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
		 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
		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供货时供应商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
		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
		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验收要求	4. 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
7) <u>4</u> (X, X, Y,	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
		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5. 供应商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
		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6. 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或投标)文件及签
		订的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
		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
		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7. 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验收前,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完
		上

		合招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及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技术要
		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违约问
		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
		宜。
		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 采购人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
		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检测费用
		由供应商垫付和承担。
		9. 验收时供应商代表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
		报告;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0. 供应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异议后 5 个
		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
		11.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
		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
		(1) 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
		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2) 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3) 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4) 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
		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5) 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
		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
		(6) 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有关人员的培训,保证采购人有关人员能
8	培训	熟练、独立掌握货物的基本操作技能及运行原理。培训时间、地
		点、方式及其他: 由采购人指定。
9	质保期	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最终
	付款方式	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 40%款项;最终验收完成第6个月内支付
11	1.14/1/17	合同金额 45%款项;剩余的 15%款项作为配套服务费,待中标供应
		商提供所承诺的培训、配套质保期满后支付。每次付款前中标供
		商提供所承诺的培训、配套质保期满后支付。每次付款前中标供

		应商开具相应金额的真实、准确、有效、正规发票,采购人在收
		到合格发票后1个月内转账支付对应金额款项。
		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
		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应按要求在 5 日内更换完毕,更换不
		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若货物投入使
		用后, 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交货当下未发现的其他
		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问题的(包
		括供应商应提供而未提供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具备的资质材
		料或资质材料到期未及时更新提供的),采购人可要求更换或退
		货,供应商须支付采购人该批货款额的 30%作为赔偿金。存在质
		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同时有权要求供应商支付该批
		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
		纠纷或诉讼,均由供应商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提供的
		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
		交付使用的, 采购人可拒绝验收, 同时有权要求供应商支付该批
12	违约责任	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供应商逾期交货的,每天向采购人偿付该逾期交付货物金
		额的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该批货款额 5%。超过 10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供应商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
		失。
		5. 供应商未按签订的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
		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应按签订的合同合计金额 5%向采购人支付违
		约金;承诺由生产厂家提供正规售后服务但经查证后无法得到生
		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采购人可拒绝验收。
		6.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
		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的,产生的维修或更换费用、
		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7. 如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 采购人有权拒绝
		接收产品或退货,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此条赔偿总额为该批

	1		
		货款的 50%,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8. 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	
		方终止协议,并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	
		失。	
		1.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如有"使用期限"要求的,需逐台写明该设	
		备的"使用期限"。	
		2.供应商交货时,所提供货物如有"使用期限"要求的,应符合	
		以下要求:	
		2.1 "使用期限"≤5 年的,交货时,所提供货物的"剩余使用期	
		限"需大于等于该货物"使用期限"的90%;	
	使用期限要求	2.2"使用期限">5年的,交货时,所提供货物的"剩余使用期	
		限"需大于等于该货物"使用期限"的85%;	
13		3. "使用期限"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务院令第 739 号)》及相关法规指明的"使用期限"。	
		4. "剩余使用期限"指从供应商交货时到该货物达到规定的"使	
		用期限"所剩余的时间。计算方法为:"剩余使用期限"="使用期	
		限"-(货物生产日期至供应商交货日期的时间间隔)。如某货物,其	
		"使用期限"为60个月,生产日期为2024年1月1日,供应商交货	
		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其"剩余使用期限"=60 个月-3 个月=57	
		个月。	
三、‡			
		投标文件中如有可以提供设备性能参数描述文件彩页或说明	
	产品资料及说明文件	书(可以是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L 文件),以供评标	
1) 丽贝特及见别天日	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仪器性能参数与该仪器生产商提供的	
		性能参数不符合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以后者为准。	
四、i	四、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	
1	进口产品说明	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	
		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	
L	1	·	

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回本标项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 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 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及能效
及能效
及能效

1)
 能效限
1)
 能效限
1)
直及能
真机
15 页
等级》

1)
及节能

度空
限定
2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钾吸收式冷水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
			(GB21454)
	★A02052305 空	<u></u>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调机组	单元式空气调节	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
			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 (19314 <u>東</u>) 1 1000 m/	等级》(GB 37479)
	★ 402052309 去		AT JAK (OB OT 110)
	•	机 定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各	// υ/ <i>/</i> / ⊥. ν⊎	及能效等级》(GB19576)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
	100050000 #/H		中小型开式冷却塔》
		冷却塔	(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
	耐 冷		塔 第 2 部分: 大型开式冷却塔》
			(GB/T7190.2)
1000001 Hill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
AU2U0U1 电机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1020602 赤口思	和由亦口鬼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AU20002 文压品	11. 电文压备		能效等级》(GB20052)
	管型荧光灯镇流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
	器		及能效等级》(GB17896)
	A0206180101 电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
	冰箱		效等级》(GB12021.2)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
	★A0206180203	房间空气调节器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电器			(GB21455-2013), 待 2019 年
			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
			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455-2019) 实施。
	A020601 电机 A020602 变压器 ★A020609 镇流器 A020618 生活用	★A02052305 空 调机组 ★A02052309 专 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 制冷空调设备 A020601 电机 A020602 变压器配电变压器 ★A020609 镇流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A02052305 空

			多联式空调(热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
			泵)机组 (制冷	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量 ≤14000W)	(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单元式空气调节	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
				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14000W)	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
		衣机		等级》(GB 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19)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
		A02061808 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
			ACPH BLANDA AND	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 普通照明用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
		双端荧光灯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A020619 照明设	LED 道路/隧道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
		照明产品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11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
	Н			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
		定向自镇流 LED		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灯		四人形从寸次//(UD 50250)
12	★A020910 电视	A02091001 普通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设备	电视设备(电视		级》(GB24850)
		机)		P/A // \ \ \ \ \ \ \ \ \ \ \ \ \ \ \ \ \

13		A02091107 视频 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 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30531)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15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 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 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 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要求
	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3	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不允许分包
7.0	□允许
7. 2	分包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
	品)的不同供应商评标报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
	格: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
	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8. 1	□随机抽取;
0.1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
	品)的不同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
	格: ②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顺序推荐;
	□随机抽取;
	·····
11. 2	☑不组织现场考察
11. 2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年月日时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年月日时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若有请提供,如①中小企业声明函、②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①、③格式详见第六章,其余格式 自拟);

注:

- 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证明文件

13. 1

-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 供应商经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相关证明复印件(根据投标货物所属类别相应提供,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规定免于经营备案的或者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不需提供):
- ①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生产备案凭证;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生产许可证;
- ②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不需提供许可和备案证明;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备案

证明;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经营许可证明。

- 5. **如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必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证明复印件 (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生产备案凭证;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商务文件:

-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 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 保证金电汇或转账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6.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7. 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产品备案证明复印件;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整机产品注册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8. 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供应商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注: 1. 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

	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
	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
	行承担。
	技术文件
	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货物或产品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5.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
	效投标处理。
	2.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
	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
	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
	行承担。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
16. 2	格,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
	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17. 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
18. 1	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
	账(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柳江新城支行,开户名称:广西顺盈工程项
	目管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7081 4500 0000 0000 1949);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
	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
	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
	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
	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
	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
	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
	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市三中路 92 号原地区
	政法委办公楼二楼);邮寄地址: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市三中路92号
	原地区政法委办公楼二楼),收件人:覃金凤,联系方式:0772-2999008)将单独密封
	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
	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
	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6. 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保单确定的受益人(本项目采购人)的权益应与采用银行保函形
	式同等,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 1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3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
	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
	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4 (3)	唱标内容: 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合同履行期限
25.3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2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评标资料的一
	部分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
	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
	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
	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_5_人
	评标方法:
29. 1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数量:
	☑ <u>3</u> 名
29. 2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排列次
	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或用於人並八法的並附蛋白。或 的上 按台市七十時,由加市仁於水上光利的桂形。或购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 ************************************
	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囚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 ;
	□ 图状人技技体体的 底的 化元、技术 计分 同的 化元、 间分 计分 同的 化元的 顺 产 确 是; □ □ 随机抽取;
30. 1	□ № 7Lf由权;
30.1	│
	宋用取低户你仍法的未购项目,未购入确定中你入时,出现中你候选八开列的目形,未 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购入按以下的刀式确定中标入: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节能及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
	□
	內水效 以四 火 周 四 火 数 夕 时 凡 兀 、 以

	□随机抽取;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
	1. 大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 按本项目预算总金额的5%
	2. 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 按本项目预算总金额的2%
	3. 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后, 须在签订合同前5日内,
	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方
	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成功后, 供应商应妥当保管采购方财务部
	门提供的收费收据,在合同到期前,提前一个月将收费收据提交至采购人。履约保证金
	在供应商提供所承诺的货物及服务期满后,采购方财务部门在收到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
	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
	定或违约,则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后退还剩下履约保证金)。若因供应商的原因未在规
	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拒绝签订合
35. 1	同。若因供应商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
	前,若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若因供应商丢失履约保证金收费收据,导致无法退还或
	不能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
	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
	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 所称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
	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中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大型企业。
36. 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
	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
	材料。
38. 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2-
	2999008,通讯地址:柳州市三中路 92 号原地区政法委办公楼二楼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到17时30分。
39. 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
	付。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项目(□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
	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服务招标/□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
	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
	浮 20%□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总数 / 。
	3. 开户名称: 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柳江新城支行
	账号: 7081 4500 0000 0000 1949
40. 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
	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详见招标公告、采购
	需求、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
	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
	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
	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

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CA签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2.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4. CA 签章上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 5.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 CA 签章。
- 6.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或 CA 签章。
- 7.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8. 供应商应当对提交的文件及备案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可溯源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所要求提供的资料、证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必要时采购人将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如发现供应商实际情况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以虚假应标处理。

40.2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6"售后服务" 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 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 服务。
-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0"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7.3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

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8.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4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 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 供应商的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 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及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 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 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3 供应商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3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1 供应商应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的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
- 19.3 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6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9.7 CA 签章上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20. 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本项目不须提交。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 21.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提交投

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1.5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 2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电子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 (1)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
 - (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 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 (3) 开启供应商报价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内容与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填写内容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5)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 25.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代表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 2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 "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5.4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6.2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 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 处。

-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 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 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
 -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 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入围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入围候选供应商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 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入围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入围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
 -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详见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顺位在前的入围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 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

36.2 中标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6.3 采购合同及合同是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及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及合同。采购合同及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及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36.4 采购人(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及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及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6.5 如签订合同及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及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6.6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8.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 入围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 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 财政部门。
-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 39. 代理服务费
-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39.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费率	货 物	服务	工程
中标金额	招标	招标	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 2%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 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 100 万元×1.5 %= 1.5 万元

(200 - 100) 万元 ×1.1%=1.1万元

合计收费= 1.5+1.1=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0.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 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 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Y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连州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加及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 ◆ 告 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水泽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脚放水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食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总自从检 证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 \le Y < 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官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 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供应商未就所投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 (6) 供应商属于本章第 5.1条(2) 或者第 5.2条(2) 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 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投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 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与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内容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5)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4.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 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 (4)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

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 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 理。
 -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
			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
			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分
			一档(0分):不能响应项目要求或未提供本项内容
		培训方案 (6分)	的,得0分。
			二档(3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装机验收后现场
			提供对院方的基本培训,保证院方使用人员基本掌握全部
			功能及基本简单维修。
			三档(6分):在二档基础上,培训方案安排清晰合
	商务资信分		理(包括培训人员安排,培训内容安排,其中培训内容安
2	(満分 30		排包括设备功能理论培训计划、操作培训计划、设备常见
	分)		问题的基本维修操作培训计划等)。
) 3 /		一档(0分): 须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提供的得0
			分。
		售后服务	二档(5分): 供应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
		方案	足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要求,无针对性,可实施性不
		(15分)	强。
			三档(10分):接到故障通知能够2小时内响应,并
			于 36 小时内到达现场,故障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方案

			(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
			售后服务措施等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四档(15分):优于三档,针对采购人实际需求情
			 况,提供详细、全面、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可实施性
			 强,能详细描述售后服务措施,并且接到故障通知时,由
			 采购人根据故障现象初步判断,非重大问题时两小时内响
			 应,遇到重大问题时立即响应,24 个小时内(包含到场
			 时间)能提供及时有效的应急服务。
			 注:售后能力需提供相关材料作为佐证(例如:原厂售后
			 服务维修站和配件库的分布情况、维修工程师具备设备原
			厂维修资质的证明文件等)。
			1、包1设备中的生产厂家通过 IS013485 系列医疗器
			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得 0.5 分,满分 1 分。
		信誉分	2、包 1 设备中的生产厂家通过 IS09001 系列质量管
		(2分)	理体系认证的,每项得0.5分,满分1分。
			备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
			则不予计分。
			投标供应商或生产厂家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后签订
		业绩分	的类似项目的,每个得1分,满分4分。类似项目:指核
		(4分)	心产品"动脉硬化检测仪"类销售业绩。备注:须提供合
			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设备质保期限要求的前提下,核心产
		/U //2 HU	品"动脉硬化检测仪"质保期整体延长一年的加3分,
		保修期	满分3分。
		(3分)	备注:以厂家承诺、投标供应商商务响应表两者中,
			承诺时间长者为准。
	技术分	技术性能	1、基本分(满分24分)
3	(满分 40	(36分)	所投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分)		(无漏项)的得 24 分,允许负偏离的技术参数(不带●

号)存在负偏离的,每有1项负偏离的扣3分,允许负偏 离的技术参数(带●号)存在负偏离的,每有1项负偏离 的扣4分,基本分扣完为止。

2、货物性能分(满分12分)

所投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均无负偏离, 重要技术 参数及性能配置(带●号)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时 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每项加2分;一般技术参数及性能 配置(不带●号)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委 员会接受的,每项加1分。

备注:

- 1、技术性能及性能配置有优于的,须在技术偏离表 中列明, 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 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 的产品使用说明书或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官网截图及官网链 接或产品功能截图作为佐证,否则评标时有权不接受其优 于。
- 3、如技术偏离表中的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 佐证材料为准。
- 4、允许负偏离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超过 8 项则视 为无效投标。

项目实施

方案(4 分)

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交货、安 装、调试、验收计划方案,确保质量及交付期的组织方 案,人力资源和技术力量安排等内容)进行评审,独立打 分。

- 一档 (0 分): 提供的实施方案不合理或不能满足项 目实施要求的,得0分。
- 二档(2分):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满足上述考评内 容,描述较简单,基本能保障项目实施。
 - 三档(4分):项目实施方案满足上述考评内容,方

		案可行,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较完整具体,	拟投入
		的人力资源和技术力量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总征	 得分=1+2+3		

注: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包2分标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 ,,,,,,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
			 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
			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分
			一档(0分):不能响应项目要求或未提供本项内容
			的,得0分。
			二档(3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装机验收后现场
			提供对院方的基本培训,保证院方使用人员基本掌握全部
		培训方案 (6分)	功能及基本简单维修。
			三档(6分):在二档基础上,培训方案安排清晰合
	商务资信分		理(包括培训人员安排,培训内容安排,其中培训内容安
2	(满分 30		排包括设备功能理论培训计划、操作培训计划、设备常见
	分)		问题的基本维修操作培训计划等)。
			一档(0分): 须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提供的得0
		 售后服务	分。
		方案 (15 分)	二档(5分): 供应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
			足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要求,无针对性,可实施性不
			强。
			三档(10分):接到故障通知能够2小时内响应,并

		7 00 1 m 1 7 11 m 17 11 m 1 m 1 m 1 m 1 m 1
		于 36 小时内到达现场,故障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方案
		(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
		售后服务措施等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四档(15分):优于三档,针对采购人实际需求情
		况,提供详细、全面、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可实施性
		强,能详细描述售后服务措施,并且接到故障通知时,由
		采购人根据故障现象初步判断,非重大问题时两小时内响
		 应,遇到重大问题时立即响应,24 个小时内(包含到场
		 时间)能提供及时有效的应急服务。
		 注:售后能力需提供相关材料作为佐证(例如:原厂
		 售后服务维修站和配件库的分布情况、维修工程师具备设
		备原厂维修资质的证明文件等)。
		1、包 2 设备中的生产厂家通过 ISO13485 系列医疗器
		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得 0.5 分,满分 1 分。
<u>}</u>	÷₩./\	
	i 誉分	2、包2设备中的生产厂家通过 ISO27001 系列信息安
	2分)	全管理体系认证的的,每项得 0.5 分,满分 1 分。
		备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
		则不予计分。
		投标供应商或生产厂家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后签订
1	2绩分	的类似项目的,每个得1分,满分4分。类似项目:指核
	4分)	心产品为"产程数据监测与可视化系统"类销售业绩。备
	1 /1 /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设备质保期限要求的前提下,核心产
,,,	保修期 (3分)	品为"产程数据监测与可视化系统"质保期整体延长一年
		的加 3 分,满分 3 分。
		备注:以厂家承诺、投标供应商商务响应表两者中,
		 承诺时间长者为准。

			1、基本分(满分24分)
			所投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无漏项)的得 24 分,允许负偏离的技术参数(不带●
			号)存在负偏离的,每有1项负偏离的扣3分,允许负偏
			离的技术参数(带●号)存在负偏离的,每有1项负偏离
			的扣4分,基本分扣完为止。
			2、货物性能分(满分 12 分)
			所投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均无负偏离,一般技术
			参数及性能配置(不带●号)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
			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每项加3分;重要技术参数及性
		技术性能	能配置(带●号)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委
		(36分)	员会接受的,每项加6分。
			备注:
	技术分		1、技术性能及性能配置有优于的,须在技术偏离表
3	(满分 40		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
	分)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产
			品使用说明书或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官网截图及官网链接或
			产品功能截图作为佐证,否则评标时有权不接受其优于。
			3、如技术偏离表中的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
			佐证材料为准。
			4、允许负偏离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超过 8 项则视
			为无效投标。
			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交货、安
			装、调试、验收计划方案,确保质量及交付期的组织方
		项目实施	案,人力资源和技术力量安排等内容)进行评审,独立打
		方 案 (4	分。
		分)	一档(0分):提供的实施方案不合理或不能满足项
			目实施要求的,得0分。
			二档(2分):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满足上述考评内

	容,描述较简单,基本能保障项目实施。
	三档(4分):项目实施方案满足上述考评内容,方
	案可行,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较完整具体,拟投入
	的人力资源和技术力量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总得分=1+2+3	1

注: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1.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条件
- (1) 小型、微型企业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之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本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供应商声明为小、微型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2) 监狱企业

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或财政部门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 供应商声明为监狱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依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符合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市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和编号:

签 订 地 点:广西柳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 价 (元)	总价(元)
1						
2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Y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款价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办理免税手续相关费用、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及其附属设施、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及乙方的合同利润。如招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材料材质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并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完整的有关技术资料。
-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在交付甲方之前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也没有其他未决诉讼。

第四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应对货物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及招投标(或采购、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要求进行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 乙方提供的货物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随货交付。
 - 3. 货物的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不限,由乙方自负并承担相应费用。
- 4.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货物在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开箱验收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5.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货物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安装

-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至验收合格,交货地点:柳州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附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 并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4.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5. 乙方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及安装,按照甲方要求将货物搬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组合成套。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 2. 乙方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 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3. 供货时乙方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4. 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5. 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 6.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或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试运行。
- 7.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验收前,乙方需负责安装完毕、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招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及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 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垫付和承担。
 - 9. 验收时甲方代表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 10. 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自收到供应商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
- 11. 全部货物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最终验收后,支付本项目 40%款项;最终验收完成第 6 个月支付本项目 45%款项;15%余款作为本项目配套服务费,待乙方提供所承诺的培训、配套质保服务期满后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真实、准确、有效、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合格发票后 1 个月内转账支付对应金额款项。
 - 12. 如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
- (1)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 (2) 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 (3) 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 (4) 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 (5) 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 真实的。
 - (6) 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第七条 培训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保证甲方有关人员能熟练、独立掌握货物的基本操作技能及运行原理。培训时间、地点、方式及其他:由甲方指定。

第八条 质保责任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

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批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2. 货物免费保修期:
 - (1) 乙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货物免费保修
 - 期。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同时须按照要求对货物进行日常的维护以保证货物能正常使用、延长使用寿命并承担一切费用。
- (2)在本合同中,如同一个货物出现免费保修范围和免费保修时长有不一致的地方。免费保修范围以最宽的为准,免费保修时长以最长的为准;
- 3.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乙方负责终生维修,维修时 只收部件成本费。
- 4.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详见**合同附件。**

第九条 付款方式

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最终验收后,支付本项目 40%款项;最终验收完成第6个月内支付本项目 45%款项;15%余款作为本项目配套服务费,待乙方提供所承诺的培训、配套质保期满后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真实、准确、有效、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合格发票后1个月内转账支付对应金额款项。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不涉及)

-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 □大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金额的 5%
- □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金额的 2%
- □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 2. 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合同签订前 2 日内,乙方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约或出现本条第 3 款所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相关条款追究乙方责任。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成所承诺的培训、质保服务后,十个工作日内以非现金方式退还(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账户:

名 称: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开户行: 交通银行柳州中山东支行

账 号: 4520 6050 1018 0000 77552

- 3.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乙方未能及时解决的,甲方可没收其全部 履约保证金,并视具体情况按合同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处理:
- (1)乙方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 (2)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 (3)乙方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 (4)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联系和沟通

甲、乙双方须指定负责人代表己方与对方就本合同项下的合作项目的具体工作进行沟通、协调、 对接和实施,负责代表本方具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甲方指定负责人: ,联系方式: 。

乙方指定负责人: ,联系方式:

任何一方指定负责人或其联系方式有变动时,变动方应于变动前二日内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在对 方未收到书面通知前视为没有变更,变动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 1.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 甲、乙双方对合同的修改变更必须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在法律允许的范畴之内进行修改。
- 3.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因其单方原因提出解除本合同应征得对方同意,经双方协商一致后 方能解除。
-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经守约方书面函告两次,在函告规定的期限内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违约方即生效,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均由违约方承担。
 - 5. 出现下列事由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 (1) 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届满;
 - (2) 发生本协议约定的自然事实, 使协议失去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确无履行的必要;
- (3)由于非自然的原因,包括破产、清盘、国家政策变更等,一方的法人资格消灭,协议自然终止。

6. 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不影响本协议保密条款、终身维修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视不可抗力的程度相应减轻或免除其违约和赔偿责任,但其须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不得免责。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或出现政府政策因素、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决策变更等情形,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互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应按要求在_5_日内更换完毕,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若货物投入使用后,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交货当下未发现的其他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问题的(包括乙方应提供而未提供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具备的资质材料或资质材料到期未及时更新提供的),甲方可要求更换或退货,乙方须支付甲方该批货款额的 30%作为赔偿金。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批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甲方可拒绝验收,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批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该逾期交付货物金额的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该批货款额 5%。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u>5%</u>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承诺由生产厂家提供正规售后服务但经查证后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甲方可拒绝验收。
-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的, 产生的维修或更换费用、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7. 如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产品或退货,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此条赔偿总额为该批货款的 50%,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 8. 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9.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10. 合同附件约定的其它违约行为按照合同附件约定的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 乙方先行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甲乙 双方以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诉讼而支出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 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差旅费等。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选择如下方式之一进行解决:
 - □1. 向柳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送达条款

- 1.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注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双方往来信函等文件送达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若一方变更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该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
- 2. 一方可以当面送交、快递、传真、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对方送达文件,对方应当予以签收当面送交、快递送达的文件;若对方不予以签收,以传真、快递方式送达的,自传真发出之日起、信件交邮局或交快递公司之日起三日届满即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短信发出的,电子邮件到达对方邮箱之日、短信送达对方手机之日视为已送达。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期限、转让及其它

-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至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限届满之日止终止。
 -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本合同签订依据执行。
- 5. 本合同所列的附件及需求说明书、系统设计书、检测标准等文件,经甲、乙双方签字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6. 本合同一式<u>六</u>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 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 8.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 9.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协议、合同。
- 10.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合同文件组成及与本合同相互不一致,其优先解释权顺序为:

- 1. 招标(或采购)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响应)文件;
- 3. 投标(或响应)承诺书;
- 4.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第二十条 合同附件

附件1:报价明细表

附件 2: 供应商 (竞价人) 承诺技术参数

附件 3: 供应商 (竞价人)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附件 4: 设备配置清单

附件 5: 中标通知书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月日
通讯地址: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延长线东侧红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200498596189U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柳州中山东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4520 6050 1018 0000 77552	账 号:
邮政编码:	545000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若无划"/")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投标函格式(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u>项目名称标段</u>(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 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 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年月日

Ω	TT 1-	115 丰 44 -14	/ N /星 +日 /H-	全型14岁上3岁4011二岁4m,
Ζ.	开你一	'见衣俗八	(坐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一览表

	号: 分标: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批		
投标总	报价大写: Y				
交付使	用期:				
名,否 2.	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 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気	定代表人或	者委托代	理人(签字或者 供应商名称(申	电子签名): 电子签章): 年月日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	产品或服	规格型号或主	制造商或服	数量及	単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号	务名称	要技术参数	务商	単位			
投机	投标合计总报价大写: \(\colon\)						

交付使用期:

备注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应包含设备本身费用以及设备调试至可正常使用前,发生的运输 费、安装调试费、税费以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 注: 本表可扩展, 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 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归属行业:工业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 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二.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月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 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 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 理);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在	日日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至	年月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在	日日

- 4. 供应商经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相关证明 复印件(根据投标货物所属类别相应提供,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 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规定免于经营备案的或者无需办理医疗 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不需提供):
- 5. 如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必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证明复印件(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生产备案凭证;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不需提供)。(如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三、商务文件格式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若无划"/")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格式(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 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年月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
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 1) to the 14 14
投标人:	
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	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3. 授权委托书格式(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u>采购人名称</u> :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在	受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环	页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
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分	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法	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
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有效与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年月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	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4. 保证金电汇或转账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注: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二、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 "**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 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	(由子答章):	
供加份名称		

年月日

6.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由供应商根据第四章评分办法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年月日

- 7. 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产品备案证明复印件; 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 效整机产品注册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8. 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

- (1) 未附合同复印件的业绩无效。
- (2) 近年业绩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起止时间提供。
- (3) 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

/ 4 \	本表可调整或拓展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1)	
(4)	4.2.4.1.1.1.1.1.1.1.1.1.1.1.1.1.1.1.1.1.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	---	--

年月日

- 9. 供应商可根据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商务部分"中评审要素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自行编写)
- 10.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招标文件编写)

四、技术文件格式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若无划"/")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正偏离证明材料或检 测报告所在投标文件 页码

注: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一、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 "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 "无偏离"。
- 3. "技术参数"中带"●"符号的为重要技术指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对应相关参数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资料进行佐证,包括且不限于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使用说明书或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官网截图及官网链接或产品功能截图等,否则按负偏离算。
- 4. 供应商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 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产 品使用说明书或投标产品的彩页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 (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 5、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 · — ·		

2.	货物或	产品配	置清」	单格式:
┙•		, нн нч	上17	T111 - V •

序号	货物或产品名称	品牌或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 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年月日
3.	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如有)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年月 日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如有)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职 业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 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	子签章):	
---------	-------	--

年月日

- 5.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
- 6.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四、其他文件格式

1.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釆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 • •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 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 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